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2年1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共计5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 1 * GB3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2 * GB3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娇、杨佳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2年1月20日(含该日)起为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额限制

1、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一个封闭期	0.75%
持有期 ≥ 一个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180日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12日起,新增通华财富、排排网基金、宜信普泽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400029(C类)	
11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14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6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类);002068(C类)	
18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060(C类)	
2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2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2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类);009471(C类)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2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30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3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3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34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3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3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3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A类);002162(C类)	
3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4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4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687(C类)	
4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4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014724(C类)	
4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4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002192(C类)	
4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4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9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50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51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52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53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014561(C类)	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7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销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自2021年6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以上(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排排网基金、宜信普泽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通华财富、排排网基金、宜信普泽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由交通银行代理销售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参与交通银行2022年度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如后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关于前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重要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6	0073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0	1.01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4,697.37	13,804.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9,227.64	12,424.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6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64	65,709.6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A	易方达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新天绿能(600956)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33,675.00	9,999,990.25	0.23%	10,689,644.75	0.25%	6个月
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3,367.00	999,992.21	0.10%	1,068,957.19	0.10%	6个月
3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36.00	2,000,011.68	0.43%	2,137,943.52	0.46%	6个月
4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3,367.00	999,992.21	0.12%	1,068,957.19	0.13%	6个月
5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6,735.00	1,999,998.05	0.15%	2,137,928.95	0.16%	6个月
6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33,675.00	9,999,990.25	0.25%	10,689,644.75	0.26%	6个月
7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676.00	10,000,003.88	0.02%	10,689,659.32	0.02%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1月07日数据(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2年01月05日数据,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2年01月05日数据,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2年01月05日数据,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2年01月05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2年01月06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关于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物流ETF

基金代码:5169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或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